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一間在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三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七日起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納下述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會計實務準則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認可之相關解釋。

所得稅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之主要影響為遞延稅項。於過往年度，遞延稅項乃就因時差產生之負債以損益表負債法作出部份撥備，惟於可見未來不能撥回之時差則不予確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規定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據此，除少數例外情況外，遞延稅項乃就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及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務基準之所有暫時時差確認遞延稅項。由於在實施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中並無任何指定過渡性規定。因此新的會計政策已追溯性應用。由於採納此項會計實務準則對先前會計期間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3. 重大會計政策之概要

該等財務報表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撰本財務報告並符合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準則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量度基準

編制此財務報表的量度基準採用歷史成本常規法。

綜合賬目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每年六月三十日止之財務報告。

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收購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視乎情況而定）計入綜合收益表。

集團間公司之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時註銷。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3. 重大會計政策之概要 (續)

附屬公司之投資

附屬公司之投資均按成本減任何經確認減值虧損計入本公司資產負債表。

聯營公司之權益

綜合收益表載有本集團年內應佔聯營公司於收購後之業績。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聯營公司之權益均按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及扣除收購時任何尚未攤銷金額，並扣減任何經確認之減值虧損。

年內，本公司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乃根據已收及應收股息而列賬。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及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經扣減任何經確認之減值虧損後按原值列賬。

收入確認

出售投資證券所得款項按交易日基準予以確認。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乃按時間比例參照未償還本金額以適用之息率計算。

因投資而產生之股息收入在確立股東收取股息之權利時予以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值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損失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之折舊乃按其估計可用年期採用直線法以25%年率撇銷。

因出售或撤換資產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按該資產之出售收入與賬面價值之差額計算，並確認於損益表中。

其他投資

除持有至到期日之債權證券以外，其他證券投資分類為證券投資及其他投資。

證券投資乃持有作長期策略性目的，並於隨後的報表結算日以成本值減非暫時性損失列示。

其他投資以公平值列示，其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均計入當期損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3. 重大會計政策之概要 (續)

減值

於結算日，本集團會對有形或無形資產之賬面淨值作出審查再決定該等資產有否顯示受到資產減值之影響。如資產賬面淨額高於其可回收數額情況下，資產之賬面淨額將減值至其可回收數額。減值虧損將立即以支出形式確認，除非該等資產按另一個會計準則付有重估值，在這情況下資產值當被視為按該會計準則減少重估價值論。

當其後資產減值得以回復，其資產之賬面淨值上升至更新預測之可回復數額，但上升了的賬面淨值不可以多於往年未有資產減值確認時之賬面淨值。資產減值之復原當即時確認為收入除非該等資產付有重估值，在這種情況下資產減值之回復當被視為增加重估價值論。

稅項

所得稅開支為即期應繳之稅項與遞延稅項總和。

即期應繳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應於其他年度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及開支項目，且亦不計及永久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之收益表項目，故有別於收益表內呈報之溢利淨額。

遞延稅項乃按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使用相應稅基之差額計算預期應付或可收回之稅項，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入賬。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時確認。倘暫時差額因商譽（或負商譽）產生，或自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項下其他資產及負債之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所產生，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及有可能在可預見未來不會撥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結算日審閱，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之情況下作出相應扣減。

遞延稅項按預期於清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收益表內扣除或入賬，惟倘與直接扣除或計入股本之項目相關，則遞延稅項亦於股本中處理。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3. 重大會計政策之概要 (續)

經營租約

根據經營租約支付之款項乃按有關租期以直線法扣除。

現金等價物

現金等價物代表短期及高流動性投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的現金，並於收購後起計之三個月內到期，再扣減於授出日期起計之三個月內須償還之銀行墊款。

退休福利成本

向強積金計劃所作之供款於到期支付時列作成本入賬。

有關連人士

若某人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他人士或對其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發揮重大影響力，該等人士將被視為有關連關係，彼此視對方為關連人士。若干人士若受同一人士控制或其財務及經營決策決定受一人士之重大影響時，該等人士亦被定作有關連關係，彼此視對方為關連人士。關連人士可為個人或企業實體。

4. 營業額及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上市及非上市公司。營業額及其他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十一月十三日至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營業額		
出售證券投資所得款項	102,732,059	—
其他收益		
投資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	99,398	—
利息收入	2,277	—
雜項收入	56	—
	101,731	—
總收益	102,833,790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上市及非上市公司。因此，並無提供按業務分部之進一步分析。在釐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部時，收益及資產乃按資產之分佈地點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之收益以及若干資產及開支。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		綜合	
	二零零三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十一月十三日至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二零零三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十一月十三日至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二零零三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十一月十三日至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分部收益：						
出售證券投資所得款項	102,732,059	—	—	—	102,732,059	—
分部業績	(13,423,564)	—	—	—	(13,423,564)	—
分部資產	21,426,149	55,432	12,000,000	—	33,426,149	55,43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56,750	—	—	—	156,750	—
總資產					33,582,899	55,432
分部負債	363,552	20,000	—	—	363,552	20,000
未分配負債					—	186,760
總負債					363,552	206,760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164,963	—	—	—	164,963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6. 經營虧損

	二零零三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十一月十三日至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本集團之經營虧損已扣除：		
董事酬金：		
袍金	702,075	—
公積金供款	18,000	—
其他薪酬	96,000	—
員工成本		
薪金	1,071,200	—
公積金供款	60,505	—
其他福利	—	—
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947,780	—
核數師酬金	142,000	20,000
自置資產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4,963	—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租金	220,000	—
其他投資之未變現虧損淨額	6,278,525	—
並已計入：		
其他投資之已變現收益淨額	854,626	—
銀行利息收入	2,277	—
上市證券投資所得股息收入	99,398	—

7. 融資成本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十一月十三日至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下列各項之利息開支：		
銀行透支	155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其他貸款	55,606	—
	55,761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8.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十一月十三日至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非執行董事		
— 袍金	108,075	—
執行董事		
— 袍金	594,000	—
— 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津貼及利益	96,000	—
— 公積金供款	18,000	—
	816,075	—

年內本公司全部7名董事之酬金介乎零至1,000,000港元之酬金組別（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零至1,000,000港元）。

年內並無訂立安排致使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無）。

年內，概無支付董事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之誘金或離職補償。

9. 五名最高薪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三名（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無）董事，有關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其餘兩名（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無）最高薪非董事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十一月十三日至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其他薪金、房屋福利、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326,000	—
公積金供款	9,200	—
	335,200	—

彼等之酬金介乎下列酬金組別：

	人數	
	二零零三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二年 十一月十三日至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零至1,000,000港元	2	—

年內，概無支付酬金予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作為加入本集團之誘金或離職補償。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10.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財務報表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無）。

年內之稅項支出可與收益表之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零三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十一月十三日至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除稅前虧損	(13,479,325)	(151,328)
按國內所得稅率17.5%計算之稅項（二零零三年：16%）	(2,358,882)	(24,212)
不可扣稅支出及毋須課稅收入對釐定應課稅溢利之稅務影響	128,818	3,307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230,064	20,905
稅項	—	—

年內未確認之潛在遞延稅項資產詳情載於附註25。

11.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年內虧損淨額13,479,325港元（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虧損151,328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6,117,487股（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1股）計算。由於並無潛在攤薄股份，故無計算年內每股攤薄虧損。

12. 股息

董事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無）。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港元	傢俬及 裝置 港元	辦公室 設備 港元	電腦 港元	總計 港元
本集團及本公司 成本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 添置	— 371,550	— 250,050	— 66,989	— 111,676	— 800,265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u>371,550</u>	<u>250,050</u>	<u>66,989</u>	<u>111,676</u>	<u>800,265</u>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 年內撥備	— 89,938	— 48,946	— 8,579	— 17,500	— 164,963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u>89,938</u>	<u>48,946</u>	<u>8,579</u>	<u>17,500</u>	<u>164,963</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u>281,612</u>	<u>201,104</u>	<u>58,410</u>	<u>94,176</u>	<u>635,302</u>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u>—</u>	<u>—</u>	<u>—</u>	<u>—</u>	<u>—</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14.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324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0,999,676	—
	11,000,000	—

與附屬公司之結餘乃無抵押、免息及不會於12個月內要求償還。

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 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CNI Securities Limited	香港	100港元	100%	—	暫無營業
CNI Finance Limited	香港	100港元	100%	—	暫無營業
CNI Consultants Limited	香港	100港元	100%	—	暫無營業
Yat Cheong Resourc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Fairwood Capital Inc.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Intellect Enterpris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100%	—	暫無營業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1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投資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14,220	—	—	—
非上市股份（按原值）	—	—	14,220	—
授予聯營公司之墊款	142,530	—	142,530	—
	156,750	—	156,750	—

公司名稱	業務結構方式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經營地點	所持股份類別	直接持有股本		業務類別
					權益之百分比		
China Northern Enterprises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註冊成立	香港	香港	普通股	30		暫無業務
China Northern Enterprises Investment Fund(s) Pte Limited	註冊成立	新加坡	新加坡	普通股	30		暫無業務

授予聯營公司之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於12個月內毋須償還。

16. 其他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股本證券：		
於香港上市（附註）	12,913,320	—
非上市	7,000,000	—
	19,913,320	—
上市證券之市值	12,913,320	—
就財務申報經分析之賬面值如下：		
流動（附註）	12,913,320	—
非流動	7,000,000	—
	19,913,320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16. 其他投資 (續)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股本證券：		
於香港上市 (附註)	12,913,320	—
非上市	1,000,000	—
	13,913,320	—
上市證券之市值	12,913,320	—
就財務申報經分析之賬面值如下：		
流動 (附註)	12,913,320	—
非流動	1,000,000	—
	13,913,320	—

附註：計入上述股本證券之賬面值為147,900港元 (二零零三年：無)，為讓本公司及本集團獲授證券孖展融資，該金額已向一名經紀作出抵押。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其他投資控股之詳情、主要上市及非上市投資如下：

上市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所持股本 權益詳情	收購成本 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之市值 港元	股權百分比
華翔微電子控股有限公司(i)	開曼群島	普通股	5,703,818	3,104,400	0.85%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ii)	百慕達	普通股	2,287,743	1,357,500	0.60%
兩儀控股有限公司(iii)	百慕達	普通股	1,746,308	1,266,000	1.70%
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iv)	百慕達	普通股	2,250,000	1,250,000	0.12%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v)	中國	H股	1,018,500	910,000	1.62%
明豐珠寶集團有限公司(vi)	開曼群島	普通股	744,291	710,500	0.41%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vii)	中國	H股	647,200	639,400	0.003%
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viii)	百慕達	普通股	656,400	608,520	0.00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16. 其他投資 (續)

附註:

- (i) 華翔微電子控股有限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電子生產服務及提供電子原設計製造商(ODM)及CEM解決方案。年內並無收取股息(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無)。
- (ii)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電影、連續劇及影帶發行。年內並無收取股息(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無)。
- (iii) 兩儀控股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電子零件、無觸點聰明卡讀卡器及相關產品、持有物業及投資控股業務。年內並無收取股息(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無)。
- (iv) 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及發展、酒店、旅行社及經營食肆。年內並無收取股息(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無)。
- (v)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單用醫療器材。年內並無收取股息(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無)。
- (vi) 明豐珠寶集團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廣泛種類之寶石鑲嵌首飾產品。年內並無收取股息(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無)。
- (vii)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在中國各地從事開發、建造、擁有及經營大型煤發電廠。年內已收取股息14,070港元(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無),盈利對股息比率為0.026(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無)。
- (viii) 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國際運輸及物流、經營貨櫃碼頭、商用物業、中國業務及證券投資。年內已收取股息24,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無),盈利對股息比率為0.009(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無)。

非上市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所持股本 權益詳情	收購成本 港元	董事估計 公平值 港元	所持股權 百分比
Connolly Investments Limited (i)	英屬處女群島	註冊資本	6,000,000	6,000,000	12%
Beijing Illumination (Hong Kong) Limited (ii)	香港	註冊資本	1,000,000	1,000,000	0.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16. 其他投資 (續)

附註:

- (i) Connelly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Mellow Anti-Counterfeit Net System Company Limited (「Mellow」) 100%股本權益。Mellow於中國成立，主要在中國從事開發及應用數碼反偽冒業務，以及提供消費品（如香煙、餐酒及零售貨品）之數碼反偽冒服務。年內並無收取股息（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無）。
- (ii) Beijing Illumination (Hong Kong) Limited主要從事提供照明產品。年內並無收取股息（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無）。

17. 應付股東款項

有關款項為無抵押、無附帶利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8. 股本

	股份數目		款額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年初/期初	38,000,000	38,000,000	380,000	380,000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增加法定股本	162,000,000	—	1,620,000	—
年終/期終	200,000,000	38,000,000	2,000,000	380,000
已發行及繳足				
年初/期初	1	1	—	—
發行股份	52,999,999	—	530,000	—
年終/期終	53,000,000	1	530,000	—

於成立註冊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其中一股認購人股份乃按面值發行予認購人以換取現金。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18. 股本 (續)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日，現有股東通過一項決議案，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之38,000,000股股份增加至2,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股份。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日，2,999,999股股份已配發及繳足發行予現有股東，每股代價為1.0港元。

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七日，合共5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股份按每股股份1.00港元之價格發行予公眾人士以換取50,000,000港元（扣除有關發行費用前）之現金代價。所得款項淨額將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之投資目標及投資政策用於購買投資項目。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七日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此等股份於任何方面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19.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根據其全體當時股東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採納日期」）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可全權酌情邀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且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任何貨品或服務之供應商、任何客戶及任何向本集團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人士或實體，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上限為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開始上市當日已發行股份10%之股份，而更新須待股東之批准。

該計劃已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成為無條件，除非經註銷或修訂，否則該計劃將於採納日期起計10年仍然生效。

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任何12個月期內可發行予每位合資格參與者之最高股份數目乃以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為限。向合資格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超過此限制之購股權者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進行。因行使將予發行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予以發行股份之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進行交易首日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面值之10%（「10%之上限」）。本公司或會根據上市規則，隨時敦請其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更新該10%之上限。

現時獲准根據該計劃可予授出之未獲行使購股權之最高數目，乃相當於彼等獲行使時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30%之數目。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19. 購股權計劃 (續)

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須待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擬作購股權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後方可進行。此外，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超過本公司於任何12個月期內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0.1%；或總值（根據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之任何購股權者須待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進行。

授出購股權之提呈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之期限內接受申請。購股權之授出於承授人支付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後隨即生效。購股權之行使價乃由董事釐訂，惟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之較高者(i)購股權授出之日期（該日必須為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內所載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ii)緊接購股權授出之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內所載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有關該計劃進一步之詳情乃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三年十月八日刊發之招股章程中披露。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此等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20. 除稅前虧損與(已用作)／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對賬

	二零零三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十一月十三日至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除稅前虧損	(13,479,325)	(151,328)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64,963	—
利息收入	(2,277)	—
銀行透支及其他貸款之利息	55,761	—
股息收入	(99,398)	—
其他投資未變現虧損淨額	6,278,525	—
未扣除營運資金費用前之經營溢利	(7,081,751)	(151,328)
其他投資增加	(26,191,845)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項增加	(9,362,101)	(50,000)
應計負債增加	343,552	20,000
應付股東款項(減少)／增加	(186,760)	186,760
經營業務(所耗)／所得現金	(42,478,905)	5,432
自證券投資收取之股息	99,398	—
已收取之利息	2,277	—
銀行透支及其他貸款利息	(55,761)	—
已付稅項	—	—
經營業務(所耗)／所得現金淨額	(42,432,991)	5,43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21. 經營租約承擔

於結算日，本公司與本集團根據於下列期限屆滿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須予日後支付之最低租金承擔如下：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一年內	294,536	280,000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512	180,000
	298,048	460,000

經營租約承擔指本公司就董事之宿舍、辦公室及辦公室設備應付之租金。租約以平均一年磋商，租金固定平均為一年。

22. 資本承擔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結算日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23. 關連人士及關連交易

年內，本集團與重大關連人士進行之關連交易如下：

	附註	二零零三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十一月十三日至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支付予Pegasus Fund Management Limited之投資管理費	(i)	702,104	—
支付予Guotai Junan Assets (Asia) Limited之投資管理費	(ii)	50,000	—
支付予執行董事丘忠航之公司秘書費	(iii)	135,000	—
支付予渣打銀行之託管費	(iv)	31,150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23. 關連人士及關連交易 (續)

附註：

- (i) 本公司與Pegasus Fund Managers Limited (「前投資管理人」)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日訂立投資管理協議 (「前投資管理協議」)，前投資管理人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 (不包括一般行政服務)，由協議日期起計兩年內。前投資管理協議將持續為期兩年，除非本公司或前投資管理人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則作別論。

根據前投資管理協議，前投資管理人有權享有於緊接估值日前固定投資管理費每年360,000港元或資產淨值之每年25%，所按基準為有關曆月一年365日中實際日數。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龐寶林為前投資管理人。

從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起，前投資管理協議已終止，而Guotai Junan Assets (Asia) Limited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投資管理人。根據前投資管理協議，本公司有權以一個月通知終止聘用而毋需向前投資管理人賠償。因此，本公司並無就終止聘用作任何賠償。

- (ii) 於終止前投資管理人作為本公司之投資管理人時，本公司與Guotai Junan Assets (Asia) Limited (「投資管理人」) 訂立另一份投資管理協議 (「投資管理協議」)，並委任投資管理人進行配售。投資管理人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 (不包括一般行政服務)，為期兩年。投資管理協議將持續為期兩年，除非本公司或投資管理人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則作別論。

根據投資管理協議，投資管理人有權享有於緊接估值日前固定投資管理費每年600,000港元或管理費相當於資產淨值之每年1.25%，所按基準為有關曆月一年365日中實際日數。

- (iii) 年內，本公司就所提供之秘書服務向丘忠航先生支付秘書費135,000港元。費用於丘先生與本集團按正常商業條款磋商釐定。

- (iv) 根據本公司與渣打銀行 (「託管人」)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六日訂立之託管協議，託管人同意向本公司提供證券託管服務，包括安全託管本公司之證券、交收本公司之證券、代表本公司收取股息及其他分派。託管人之委聘由本公司之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託管協議於年內由託管人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24. 或然負債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結算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25. 遞延稅項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估計未確認稅務虧損為12,873,884港元（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期間：130,658港元），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由於不可能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有關稅項利益，故並無就結轉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稅務資產並無屆滿日期。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結算日並無重大未撥備遞延稅務負債（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無）。

26.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後，本集團按成本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China Northern Enterprises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之全部30%股權。